

化政府資訊，均編列預算開發各式應用程式，以便民眾接近使用。惟部分程式之使用效率極低，顯見政府開發程式並未事前設想民間之需求，無端耗費公帑。反觀國外（例如：新加坡）為運用政府公開資訊，常以舉辦競賽之方式，廣邀民間開發各式應用程式，反而較能貼近民間需求，且可以最小之花費，利用民間創意，創造多元的政府資訊利用實驗。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相關單位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之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公開資訊之運用加值與活化，鼓勵民間組織、個人應用之，乃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且有助於民眾瞭解社會脈動、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現況，進而協助全民做出更有效率的決策與資源分配。

二、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曾編列預算，利用政府資訊開發應用程式以供民眾下載，惟部分程式之使用效率極低，顯見政府於規劃開發應用程式之時，並未從使用者之角度，評估、設想民眾之需要，導致無端浪費政府預算。

三、反觀國外，新加坡政府為活化政府資訊，於今年度 4/3 舉辦「App4SG」政府資訊運用加值應用程式開發競賽，鼓勵民眾利用政府資訊開發各種應用程式，以最小的成本活用民間活力、創意與資源，開創廣泛應用政府資訊之實驗，除可強化民間之公共參與熱情外，更有助於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

四、尤其，對民眾而言最企需的政府資訊應用軟體，應是與民生、消費、求職最相關之資訊，例如民生用品物價波動情形、油價波動警訊及最近加油站資訊、金融業者之手續費比價、各業者違反勞基法遭裁罰之情形等。政府之應用軟體開發應以貼近民眾生活為考量。

五、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相關單位浪費政府預算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之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林正二 張慶忠 林德福 詹凱臣 盧嘉辰  
 陳碧涵 簡東明 鄭天財 徐耀昌 林滄敏  
 陳淑慧 陳歐珀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林正二等 30 人，鑒於目前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中，各招生區並未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進行加分，恐降低原住民學習族語的誘因，嚴重影響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意願與原住民族語教師的教學權益。所以請教育部修訂《原住民學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相關的加分制度，將加分制度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配分中「教育會考表現級分」，並即早於 103 年實施，而且統一在 15 個

免試就學區統一通盤適用。再針對重點學校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狀況，調高外加名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林正二等 30 人，鑒於目前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中，各招生區並未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進行加分，恐降低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的誘因，嚴重影響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意願與原住民族族語教師教學權益。請教育部修訂《原住民學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相關加分制度外，將加分制度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配分中「教育會考表現級分」，並即早於 103 年實施，統一於 15 個免試就學區統一通盤適用。再針對免試入學以不占一般名額之外 2%名額，應就原住民聚集地區的高中職、重點學校及特殊類科衡酌學校資源分配、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狀況，調高外加名額，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原住民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 2%方式辦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各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此一機制可提高原住民學生與家長學習族語的動機，並可提高學校推動族語教學的意願。然而，依據教育部目前於 12 年國教政策中仍未規劃「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總分加計 35%」之機制，有違《教育基本法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與精神。

二、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中，除台南招生區與花蓮招生區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給予原住民學生加分優待。而各招生區並未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進行加分，恐降低原住民族族語學習的誘因，嚴重影響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意願與原住民族族語教師教學權益。

三、爰此，請教育部除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制定相關加分制度外，並就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配分中「教育會考表現級分」，應即早於 103 年納入「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加分機制」，並於 15 個免試就學區統一通盤適用。再針對免試入學以不占一般名額之外 2%名額，應就原住民聚集地區的高中職、重點學校及特殊類科衡酌學校資源分配、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狀況，調高外加名額，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之權利。

提案人：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廖國棟	林正二
連署人：	陳淑慧	林明溱	徐耀昌	鄭汝芬	林滄敏
	費鴻泰	楊麗環	廖正井	黃志雄	張慶忠
	王惠美	陳學聖	馬文君	呂學樟	陳根德
	王廷升	詹凱臣	陳碧涵	江啟臣	吳育仁